

# 遗产咋分割不外乎人情法理

## 核心提示:

□ 晚报记者 徐志远

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老龄化社会的到来,家庭财富增长速度加快,继承纠纷案件也由此呈增长态势。继承纠纷案件涉及继承人之间的亲情纠葛,一旦处理不慎,可能影响家庭成员的关系,甚至影响社会安定。因此,为了家庭和睦、家人关系和谐,被继承人最好提前做好安排,尽量减少未来可能因为继承而引发的家庭纠纷和诉讼。还有些人生活中突发意外去世,由此产生了赔偿金的继承问题,所有继承人应该在法律的框架下稳妥解决。



图片来自网络

## 男子车祸去世获赔82万 法院按继承顺序合理分配

7月19日,潜山法院黄柏法庭成功调结了一起特殊财产纠纷案,涉案财产是车祸死亡赔偿款,而原告是死者的父母和妻女。

2018年10月,宋某涛遭遇车祸去世,其父母、妻子、女儿在内的近亲属共计获赔82万元。赔偿款履行完毕后,由其父宋某贵交给女儿宋

某星保管。死者妻子刘某与宋某涛父母就赔偿款分配问题多次协商未果,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7月19日开庭当日,原被告及其他亲属、所在村的干部、邻居来到法庭。白发鬓鬓的老人是死者年迈的父亲,牙牙学语的婴儿是死者刚满周岁的孩子。考虑到双方尚未完

全走出亲人离世的悲痛,法官决定邀请村干部和左邻右舍共同参与案件调解。

经过第二轮调解,双方最终同意参照法定第一继承人和第二继承人的顺序合理分配,签署了调解协议,并就近提取了赔偿款当场履行完毕。

## 女子意外去世 翁婿为遗产分割起纠纷

另一个案例中,女儿因车祸去世,其父母将女婿等人告上法庭,要求分割遗产,执行法官多次劝解,双方最终握手言和,女婿当场将14.5万元交到岳父母手中。

死者父母朱某、刘某与陈某杰、陈某赛、陈某的继承权纠纷一案经怀宁县法院审理,判令陈某杰及其子女陈某赛、陈某给予朱某、刘某房屋补偿款229553元,并承担案件受理费6741元。判决生效后,陈某杰等未自觉履行。朱某、刘某于2015

年11月申请执行。法官及时对被继承人财产状况进行了调查,陈某赛、陈某虽是共同被告,但都是陈某杰的子女,无收入来源,无履行能力;陈某杰虽在建设银行有多次交易记录,总额80余万元,但均已销户,其他银行仅存几十元余额,其名下有小汽车一辆,法官及时进行了查封登记,但车已被陈某杰藏匿,无法控制;另外陈某杰在户籍地建有一幢楼房,与其妻朱某枝(车祸去世)生前共同购置了一处时价70多万元的房产,未办理产权证书,法

官也进行了查封登记。

执行法官了解到双方矛盾很深,抵触情绪大,但毕竟有亲情关系,在当地村委会的大力协助下,双方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,但陈某杰事后又反悔,法官多次电话督促其履行。2017年1月14日,陈某杰迫于法律威慑,在亲友陪同下,主动来到怀宁县法院执行局,表示愿意履行判决,经过调解,双方达成协议,陈某杰当场支付了14.5万元了结了纠纷。

## 再婚夫妻去世后 遗产分割起波澜

一对夫妻重组家庭,婚前双方各生有子女,婚后共同育有一子子女,这对夫妻去世后,子女围绕遗产分割打起官司。

刘先生与钱女士是再婚组建家庭,刘先生再婚前育有子女刘天、刘地、刘菲,钱女士再婚前育有子女钱龙、钱芳芳,双方再婚后育有刘一。刘天2011年领取了残疾人证。2012年11月和2013年8月刘先生和钱女士因病先后离世,留下一套80多平方米的住房。2013年8月份,他们的

六子女就这套房子分割达成协议:刘天、刘地、钱龙、刘一各继承其中的18%、刘菲继承15%、钱芳芳继承13%。后来协议在履行时发生矛盾“流产”了。2014年7月,刘地、钱龙、钱芳芳、刘一以刘天为被告、刘菲为第三人向迎江区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法院判令按协议分割遗产。

庭审中,刘天辩称:父母生前对刘地、钱龙、钱芳芳、刘一在教育、住房等方面不同程度地给予了帮助,自己和刘菲自幼在农村生活,而且

自己是残疾人,应当在分割遗产时得到照顾,分得一半遗产。

迎江区法院审理认为,对于刘先生及钱女士遗留的房产,其六名子女依法享有继承权。六人达成继承分割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,合法有效,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,因此对四名原告主张按协议确定的比例分割遗产的意见予以支持。刘天、刘菲主张继承分割其中近一半房产的理由,于法无据,不予支持。

## 请听专业人士支招

据市法律援助中心方超律师介绍,现实中,如果发生了遗产继承纠纷,当事人不能逃避,最好是积极地面对、处理。在没有遗赠扶养协议和遗嘱的情况下,继承人根据法律确定的继承人范围、继承顺序以及遗产分配的原则继承。

我国《继承法》规定,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是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。法院在处理法定继承纠纷时,通常是采取平均分配的原则。所以,对自己财产有明确分配意愿的人,要通过生前订立遗嘱的形式达成。另外,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,一般应当均等。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,分配遗产时,应当予以照顾。

根据《继承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:“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,除有约定的以外,如果分割遗产,应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归配偶所有,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。”

方律师建议,社会、家庭应该加强亲情观念培养,从源头减少继承纠纷,减少继承人之间因为物质利益而伤害血肉亲情的情况发生。此外,可以加强《继承法》的宣传,引导老人生前设立遗嘱。